

附件 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或其分支机构（不接受保险机构或其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投标），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其省级及以上保险机构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 6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单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 2 项企事业单位团体车辆保险项目承保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以保单复印件为准，保单中需体现 企事业单位名称、险种、保单签订日期等关键信息，近三年同一企事业单位车辆保单视为一项承保业绩）。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过去 1 年中（2024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车辆保险项目合同中违约被 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